

证券代码：837710

证券简称：东大高新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、高管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董事、高管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柳国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1月10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刘新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1月10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师晓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1月10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师晓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1月10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韩志军先生、吴晓凌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1月10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启凡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1月10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12日